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325
5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5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巴巴多斯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
捷克斯洛伐克	6
芬兰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4
乌拉圭	15

* A/37/150.

一、 导言

1. 1981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了第36/106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 大会，

“

“ 1. 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 2. 请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依其认为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所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在其五年方案的范围内审议《治罪法草案》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审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除其他外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范围与结构的初步报告的可能性；

“ 3.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或增补它们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4. 请秘书长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就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提出的一切必要的文件、评论和意见；

“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地加以审议。”

2. 1982年1月14日秘书长给各会员国政府一项照会并给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一封信，要求它们就此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

3. 截至1982年7月30日为止，已收到下列各国政府的答复：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拉圭。

4. 回顾各会员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1980年12月4日第35/49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已载于A/36/416号文件内印发。

5. 同样地，按照大会第36/106号决议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则载于本报告内。以后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6. 应指出，本报告第3段所述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82年5月3日至7月23日）之前和会议期间收到的各会员国的答复曾作为该届会议议程项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文件在委员会散发（A/CN.4/358和Add. 1-4）。委员会按照第36/106号决议第1和2段规定就上述项目审议的结果将载于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七章B节。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巴巴多斯

(原件: 英文)

(1982年4月28日)

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在目前的世界状况下是十分必要的，最近的事件突出了较小的国家，甚至较大的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之中的各宗教、文化、种族和其他团体的不安全以及因此而有的恐惧。
2. 早应制订的这项《治罪法》也是向可能的侵略者和压迫者的一个警告，警告它们，世界各国已有所准备，针对《治罪法》中所规定的违犯国际法的罪行，对它们采取行动，惩罚那些罪行。
3. 《治罪法》将会受到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致力于人类幸福的各组织的热情欢迎。它很可能会制止，至少也会减少任何意图控制世界的国家的活动。
4. 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一国占领着一块它已不再拥有任何权利的领土。由于几乎没有可能为了解放被占领领土的目的而有效地在其中组织武装队伍，因此第2条第4款中禁止姑息在其他领土内组织武装队伍的规定，将会使这种不合理的占领持续下去。
5. 第1款似乎没有考虑到一国当局表面上应另一国的邀请，派遣武装部队进入另一国，实际上却在追求其自己的目标的情况；或邻国虽未对其构成立即威胁，但一国仍派遣武装部队进入该邻国，以防止预期发生的攻击和情况。
6. 第7款可能很难适用。如果A国违反了按照某一条约限制其军备的义务，因A国违背行为而受到威胁的该条约签署国——B国的有关当局，如果为此采取对抗措施，是很难构成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的。
7. 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一国当局为了自卫或保护其国民，就可能有理由采用经济性强迫措施，将其意志强加于一个邻国。
8. 把《治罪法草案》发还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可能是有益的。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2年5月28日〕

1. 总的说来，国际法委员会于1954年拟订的《治罪法草案》是进一步进行工作的可以接受的基础。

2. 该草案基本上是基于个人应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最严重和最危险罪行负责的这一概念。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关于该草案的进一步工作应注意到自《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最初拟订以来所出现的各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

4. 这些文书包括：联合国大会1974年在其第3314(XXIX)号决议中核可的《侵略定义》；1968年《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的各项条款；1973年12月3日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大会第3074(XXVⅢ)号决议）；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自《治罪法草案》拟订以来所通过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所载关于违反国家在裁军方面的义务的各项规定。

5.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1981年12月9日第36/10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应特别加以注意，以期列入《治罪法草案》。该宣言规定，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家，即是对人类犯下滔天罪行。

6. 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进一步工作，应采用旨在防止种族隔离罪行、种族灭绝、种族主义、殖民主义等按照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人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有关的《附加议定书》应加惩治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协定的规定。

7. 在当前的复杂国际局势下，帝国主义集团一心指望加重世界紧张局势和备战，并妄想废弃数世纪来在各国之间关系方面形成的法律和道德规则，因此，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从而界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这一概念并阐明其构成要素和确认犯罪者个人应负国际责任的原则，将是国际社会在同危害人类的最危险罪行进行的斗争和争取各国人民的和平及安全的斗争中的一项重要手段。

8. 鉴于以上种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问题应成为大会第六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主要项目，一直到有关的工作最后完成时为止。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13日]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愿重申它对恢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工作的热切关心。
2. 鉴于以军备竞赛加紧的趋势和有限核战争思想的出现为特点的当前总的国际局势，恢复《治罪法》的工作也愈来愈迫切。这就是捷克斯洛伐克认为这个问题是需要高度重视的一个优先问题的原因。
3. 捷克斯洛伐克曾在1980年6月9日的一项书面声明(A/35/210)以及1980年10月8日(A/C.6/35/SR.15)和1981年12月3日(A/C.6/36/SR.62)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阐述了它对《治罪法》的看法。
4.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所制订的《治罪法草案》为进一步的编纂工作提供了适当的基础，因为它正确地从小伦堡法庭法典所规定的关于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的概念出发。
5.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弥补《治罪法》因1954年以来国际法的发展而出现的漏洞是成功地编纂该问题的法律的必要条件。这首先需要考虑到所有与此《治罪法》问题有关的重大国际法律文书。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中已提到这些文书，因此无须在此重复。
6. 然而在这方面，捷克斯洛伐克认为在各项新文书中必须着重提到大会第36/100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其中规定，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和政治家，即是对人类犯下滔天罪行。根据《宣言》第2段，决定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家，根本没有辩解理由，更不容饶恕。毫无疑问，设想中的《治罪法》必须表达出这些观点，其中各项规定也应该充分地对他们加阐述。捷克斯洛伐克

认为，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方面最重要的是，作出保证，给予这一问题最优先的地位，以便使编纂这一问题法律的努力获得进展。

7. 关于某些具体问题，捷克斯洛伐克愿意作出以下评论。关于侵略的定义，它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基本规定获得普遍确认的一种解释，它可以毫无困难地纳入《治罪法草案》。安全理事会的管辖权不会与客观审议一个涉及确定侵略者的案件发生冲突，也不会阻碍这项审议。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这项立场是必须尊重的。

8. 《治罪法》的通过意味着，将来对特定罪行起诉时，任何人都不得以“无法律规定即不构成犯罪”为根据提出反对。在这方面，罪行表所列的必须是最严重的罪行，即对人类和平及安全确实构成威胁的罪行。

9. 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恢复编纂工作不一定要以《治罪法》是否必须包括具体制裁办法的问题或是关于所谓“国家的刑事责任”问题为其条件。

10. 最重要的问题是及早制订《治罪法》。完成本文件的工作以及迅速通过该文件将对维护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它也将有助于使国际法规范得到更为一致的尊重。

芬 兰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23日〕

芬兰政府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已在1980年3月6日的照会内通知了秘书长，后来并发表在1980年6月11日第A/35/210号文件内。在这方面，可进一步提到芬兰代表团于1980年10月6日（A/C.6/35/SR.11）和1981年11月27日（A/C.6/36/SR.60）在第六委员会上的发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10日]

1. 由于国际局势更加恶化，以及因而出现的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使各大陆人民都深为警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愿意重申，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制止任何危害到人类和平及安全的新危险。
2. 今天世界上积存的武器和其他战争物质的潜力，一旦加以使用，将对全人类造成巨大的灾难，人们了解到，任何首先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将是对人类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威胁到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新纳粹主义的趋势再度在世界上不同区域内抬头。有些人民仍然被剥夺了决定自己的前途，在没有外来干涉或外来压迫的情形下进行发展的权利。
3.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为拟订和通过《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在今日是一个特别适宜的问题。
4. 《治罪法》将使各国拥有一个有效的文书来防止和惩治严重的国际罪行，并阻止可能的罪犯犯下这种罪行。
5. 大多数国家已对这个计划表示了赞成的态度，有些还强调了继续《治罪法》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一再地在政府书面评论(A/35/210/Add. I; A/36/416)和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声明中详细提出它对《治罪法》的意见。
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在参照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并考虑到各国提出的有关建设性建议以修正这项1954年国际法委员会草案时，应按这个文件的高度政治意义予以适当注意。
8. 同时，应予指出，对于某些问题的不同意见并不会对《治罪法》的及早完成造成不可克服的障碍。秘书长对于到目前为止收到的评论和提议的修正案的分析分析(A/36/535)已提供了一项修正该草案的良好基础。
9. 就此而言，应再度回顾关于这个项目的 work 是根据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

117(二)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委托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纽伦堡原则制定一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治罪法》草案的修正及其最后确定应着眼于进一步发展和更新纽伦堡原则，考虑到最近的国际文书并确定和重申个人严重国际罪行的刑事责任。

11. 构成国际罪行的种种因素的法律定义应尽可能清楚、明确和具体。

12. 鉴于《治罪法》的宗旨和目标，把构成对人类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列入草案，似乎是适当的。最重要的是，还将意味着把准备进行和威胁进行侵略战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罪行；种族隔离罪行；战争罪行以及危害人类的罪行的一切形式和方法以及具体的战争方法包括特别是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界定为国际罪行。这些罪行，就其目的和结果而言，不仅直接侵犯了个人或民族的生命和安全，而且威胁或侵犯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足以危害到整个人类的生存。在《治罪法》内应根据对国际罪行构成因素的确切定义以及考虑到最近的有关文件和国际文书，在法律上列出这些罪行的类目，并根据情况对其进一步发展或重新肯定。因此，就会建立起种种条件，确保对这类罪行以及对那些应对罪行负责的人在全世界都可以起诉和惩罚。

1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愿重申其立场，认为个人刑事责任的概念应是《治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这并不表示取消或取代了国家对于犯下这种罪行的国际责任。譬如在第1条中可载有一项明确规定，指出主张个人的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到国家对这种罪行的国际责任。

1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是国际罪行，对其进行法办乃是一项全球性职责。控诉和惩治这种罪行的义务是各国所负国际责任的一个部分，各国在它们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有义务采用有关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据以控诉和惩治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不论其公民身份或犯罪地点并不论其担任何种公职。

15. 按国际法，一国若组织、支持或容忍此类罪行，该国即须对此罪行负责，而不论犯罪的个人或多人所负的刑责。

16. 在这一点上，就须考虑到问题的另一方面：这些罪行由于其严重性，必须基于全球性职责有系统地加以控诉。因此，各国以合作和协调方式同国际罪行进行战斗，既是必要的也是义不容辞的。

1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关于治罪法的结构和范围的问题，是必须达成协议的首要问题之一。以往各国已详细说明，在补充和修订应列入治罪法的国际罪行组成要素的过程中，它们希望加以审议的多项要求。所有这些提议当然都值得加以密切研究，以确定它们是否可以反映在一项国际罪行治罪法内。

18. 就第 2 条进行必要的修正和修订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经提出了若干提议 (A/35/210/Add. I)。与若干其他国家一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治罪法应包括一项条款，规定法定时限不适用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19. 尽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仍然认为，继续进行治罪法工作的适当机构是第六委员会，而且该委员会可以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然而，我国也能同意治罪法工作项目国际法委员会处理，但以确保早日完成这项迫切需要的国际文书为条件。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1年6月1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该法律文书在消除战争威胁、制止侵略和巩固和平等方面定将发挥重大作用。
2. 鉴于采取对抗、把军备竞赛不断升级和恢复“冷战”道路的一些国家以内的某些帝国主义势力的不负责任的行为加剧了国际紧张局势，今日拟订这种文件就显得特别迫切。
3. 众所周知，就上述国际法律文书继续进行工作的可以接受的基础已经存在，那就是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编写的《治罪法草案》。该文件反映出《宪章》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所确认的个人应对战争罪行与危害和平及人类罪行负刑事责任的原则。同时，却仍不能认为该草案符合了向侵略及其他危害和平及人类罪行进行战斗这项极重大的任务所引起的所有条件。
4. 遗憾的是，并非所有载于国际军事法庭文件的条款都充分彻底地反映在治罪法草案内。特别是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第7条规定：“凡以国家元首或政府负责官员身份而为被告者，其应负之责任不得因其身份关系而免除或获得减刑”。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3条引用了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第7条，但却删去了“或获得减刑”等字样。因此，治罪法草案第3条目前的措词创造一个罪犯获得减刑的可能性。减刑的程度可等于免除刑罚。
5. 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第8条规定：“依政府或上级命令行事的被告，不应免除其责任，但经法庭确定为求执法公正而有此需要，可考虑予以减刑”。治罪法草案第4条引用了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的本项规定，但有一重大改动。治罪法草案内，以“如在当时情况下其本人有不遵行此项命令之可能”等字样取代了“但经法庭确定为求执法公正而有此需要”等字样。这就制造出更危险的漏洞，使犯下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罪犯能够逃脱刑罚。每个罪犯都可以利用因上级以处罚相威胁，所以他不可能不遵行命令这个理由籍以脱卸刑责。

6. 十分明显,《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的这类规定不但无补于向战争罪行进行的战斗,而且制造了逃避责任的机会,并因而间接地鼓励对和平及人类犯下进一步罪行。

7. 在这方面,似乎在就《治罪法》草案进行进一步工作的过程中,应该使《治罪法》第3和第4条的文字与《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第7和第8条的文字取得一致。

8. 还应考虑到,编制《治罪法》草案以来的这段期间中,国际法这方面已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过去几十年中通过了若干旨在防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的新法律规则,这些规则使得对国际法律秩序最危险的侵犯行为,可以视为国际罪行。如果不考虑到这些规范性文书就不可能进行关于《治罪法》草案的进一步工作,因为《治罪法》特别是要界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的概念,说明这种罪行的构成要素,建立为这种罪行负责的原则。

9. 应予指出,有关的法律文书是在不同时间,不同的历史环境下,由不同的国际组织通过的。它们的性质和法律效力,它们的当事方的身份,它们适用的对象和领域,它们的用语以及它们界定个别国际罪行的各个构成要素的清晰程度和完整性等方面,差别很大。因此,《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必须以划一的用语和文字界定出所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内容,并必须具有国际条约的性质。

10. 基于该一理由,《治罪法》草案中提及国际罪行的构成要素时应更为精确,必须对那些罪行的一览表加以补充,以便照顾到当前国际法的状况。

11. 应该包括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范畴之内的这类罪行的一个特别的例子是种族隔离,1973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中有它的定义。草案似乎同样应该适当地反映出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同年的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的补充公约中的各项基本概念。

12. 此外,《治罪法》草案应该考虑到:1974年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的侵略定义;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人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和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13. 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苏联代表团的提议而通过的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的规定编入《治罪法草案》,将是极为及时而重要的。

14. 《治罪法》看来最好载有一专节处理关于违背各国在裁军领域内的义务的问题。制订本节的基本材料应是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71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以及裁军领域内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

15. 鉴于因为科学和技术的进步, 人类的活动不断向新的领域, 特别是外层空间拓展, 把旨在防止利用征服外空的成就来危害和平与安全的规则纳入《治罪法草案》中是完全有理由的。为达到这个目的, 在《治罪法草案》中反映出1967年《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原则的条约》的规定将是适当的。此外, 把规定有关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的责任的条款, 编入《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 将是对防止由于帝国主义反动集团的活动所造成的与日俱增的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危险的事业, 所作的极其重大的贡献。

16. 《治罪法草案》不应限于列举罪行的构成要素。《治罪法草案》须载有规定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具体步骤的条款。为达到这个目的, 必须考虑到1968年《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的规定, 以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1973年12月3日, 大会第3074(XXVIII)号决议)。

17. 应特别提到的一项事实是,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过程中对《治罪法草案》所作的增补修订, 绝不得有损于该文件所依据的原则, 亦即个人应对危害和平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原则。就此而言, 把应由国内立法加以规定的一般刑事罪行纳入《治罪法草案》是不适当的。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2年5月26日〕

1. 恢复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工作是特别及时而重要的。在现况之下，当一心要在战争边缘之上建立危险均衡的人妄图把千百年来形成的关于国家关系的法律和道德规则弃若敝徙的时候，界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的概念并说明其组成要件，同时确认个人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掌握在国际社会手中，便可成为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利和向这一对人类最为危险的罪行从事斗争的有效工具。
2. 现有的《治罪法草案》大体上是就这个问题继续进行工作的可以接受的基础。要紧的是，保持作为它的基础并构成其最有价值的内容的概念，亦即对于对和平与人类最为严重而危险的罪行，个人应负责任的概念。
3. 在进一步进行工作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1954年以来所出现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因此，必须考虑到1974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所通过的《侵略定义》草案，以及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当代的重要问题是，如何避免日益增加的以核飞弹进行世界大战的危险，对于解决这个问题的国际文书，治罪法可以成为一项重要的补充。它应适当反映出大会第36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1981年12月9日第36/100号决议）的基本原则，该宣言特别表示，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家，即是对人类犯下滔天罪行。
4. 在专门规定违反国家在裁军方面的义务的一节中，应该考虑到下列协定中的有关规定：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1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备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

5. 《治罪法草案》也应反映出进一步发展了个人应对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原则的国际法律文书。 这些文书包括：《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对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人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1973年12月3日大会第3074(XXVIII)号决议）。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在其所有阶段，直到工作完成时为止，应是大会第六委员会议程上的主要项目之一。

乌拉圭

〔原件： 西班牙文〕

〔1982年4月23日〕

1. 正如乌拉圭出席最近几届大会的代表在第六委员会上所说的，乌拉圭政府认为治罪法草案应由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它应根据联合国各论坛对此事项的审查，并参照自草案核准之时起所有就国际性犯罪行为进行的编纂工作，决定是否适宜核准新的法律条文。 这种条文应获得一致的接受，其条款应得到有效执行，草拟时就应考虑到它们的执行不致有损于正义和法律。
2. 在前几届大会的第六委员会上已说明过，乌拉圭了解，犯罪行为按照乌拉圭刑法第1条，是指“根据刑法所规定的任何明确的行为或不行为”。
3. 对此加以如此的理解则必须要有一项规则和一种制裁办法。 因此犯罪行为是一项其特征为不法的、有罪的、罪证确凿的，可以刑事制裁加以处罚的行为。 犯罪行为的法律技术本质是以三项要求为其基础的：归类，不法性和有罪性，而刑罚则应论罪定罪。
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是不完整的。 它没有体现出刑法的必要因素，而这点可能会使它成为一个没有效力的文书。 因此应该拟订程序法，以期执行国际法委员会预期将对其再行审议的草案的各项实质性规定。

5. 乌拉圭政府对于草案的主要意见基本上关于缺乏适用于犯罪者的任何制裁办法，未指明主管法院，以及没有对罪行加以分类，例如，侵略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劫持人质等等。
6. 通过的治罪法必须确定负责审理和裁决与该治罪法所规定的一类犯罪行为有关的案件的司法机关，此外，该司法机关必须以独立自主的方式履行其职责。同样地，必须设立一个可对国家和个人进行强制管辖的国际刑事法庭。乌拉圭认为这一点极有必要，因为只有使管辖具有强制性，国家或个人均不得加以减损的治罪法才能充分发挥其效力。
7. 国际法委员会于1954年向大会提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8. 但是，治罪法草案的审议工作却从此一再受到拖延，直到大会通过侵略的定义为止。大会在1974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3314(XXIX)号决议为侵略行为下了定义，从而为确定侵略战争奠定了基础。治罪法草案也适用于经其他公约界定为国际罪行的其他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犯罪行为。
9. 这些罪行包括：1945年国际军事法庭组织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大会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第2条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罪行，以及1907年《关于陆上战争的法律和惯例的海牙公约》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界定的罪行。
10. 最初的治罪法草案未列入与奴隶制和奴隶贩卖、海盗行为和劫持有关的罪行以及危害外交人员的犯罪行为；但是，后来的一些公约列入了这些罪行，并将其解释为国际罪行或国际犯罪行为，因此应当对这些罪行特别加以注意。
11. 乌拉圭认为，其他须特别加以重视的罪行包括：劫持人质、恐怖主义以及为军事目的和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等。
12. 我们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必须特别注意危害外交人员的犯罪行为以及一切形式的劫持人质和恐怖主义行为，从而加以审查，并将之列入所拟的治罪法草案中。
13. 治罪法草案同样应加考虑的其他问题须包括任命法官人选的问题和法院管辖权问题以及各国法院在国际罪行方面的管辖权问题和有关引渡及起诉的规定问题等。

×× ×× ×× ×× ××